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認購(i)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票息8厘之非上市債券(「債券」)；(ii)89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值89,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iii)88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值88,00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連同第一批認股權證統稱為「認股權證」)，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進行彼認為必需、合宜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於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並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票息10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結欠本金額抵銷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須支付之認購價(「建議抵銷」)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為方便進行建議抵銷而對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必需之修改,令本公司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建議抵銷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進行彼認為必需、合宜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進行建議抵銷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為方便進行建議抵銷而對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必需之修改,令本公司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於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並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